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兼任教師啟事

聘用單位	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
擬聘職稱及名額	兼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 1 名
起聘日期	108 年 8 月 1 日(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)
學歷	管弦樂團指揮專長領域之國內、外大學博士學位
專長條件	一、應具備下列條件： (一)管弦樂團指揮演奏專長。 (二)具備教授合奏課程之能力。 (三)樂團指揮領域業界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或曾獲得國際重要指揮比賽之選項。 (四)學校樂團教學經驗 2 年以上
應檢附資料	1. 履歷表及自傳。 2. 學經歷證件影本。(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、經歷等證件，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，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。) 3.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(請於本校人事室/表單下載/類別:教師聘任及升等/新聘教師提送教評審查相關表件網頁項下下載)(請選擇送審類別為:作品或成就證明)、5 年內代表著作(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)抽印本，(已被接受但尚未刊印之著作，需檢附接受證明) 4. 畢業演奏會影音資料或(及)碩博士論文影印本。 5. 已具教師資格者請附教師證書影本。 6. 身分證影印本 7. 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 8.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(無者免附)。 ※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，並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收件截止日	108 年 4 月 23 日(以郵戳為憑)
收件地址	「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收」 信封請註明「**應徵教職**」，並以掛號寄出。
聯絡方式及聯絡人	電話：05-2263411（分機 2701） 傳真：05-2266504 E-mail：music@mail.ncyu.edu.tw 聯絡人：范心怡小姐
備註	1.條件不符者不予受理。 2.本校得不足額錄取。